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215,654.0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4370%。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2.00《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00《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00《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00《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00《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00《关于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32,472,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2%；反对 6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1%；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议案 3.00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7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6%；反对 6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议案 4.00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7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6%；反对 6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议案 5.00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25,2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03%；反对 118,8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51%；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议案 6.00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7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6%；反对 6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1%；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32,811,8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98%；反对 108,6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299%；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4%。 议案 8.00 《关于继续为德国全资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32,5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36%；反对 111,5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17%；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议案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92,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6%；反对 51,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议案 10.00 《关于拟出售“富奥股份”并授权董事长实施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92,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6%；反对 51,2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28%；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议案 11.00 《关于开展不超过 3000 万元额度融资租赁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32,488,1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02%；反对 75,9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2%；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中小股东总决情况： 同意 32,472,4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652%；反对 66,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41%；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同意 32,462,96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360%；反对 75,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33%；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7%。 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7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6%；反对 6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8%；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总决情况： 同意 215,577,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6%；反对 66,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12%；弃权 10,0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杨海律师、董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 人，代表股份 1,883,131,4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294%。 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计 17 人，代表股份 436,588,0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4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5,357,1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8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81,230,8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56%。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83,09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1,883,09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同意 1,883,09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1,883,09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1,883,076,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1%；反对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436,532,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3%；反对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关于改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1,883,100,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436,55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 436,55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436,55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436,556,8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436,55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用临时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1,883,100,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436,55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 1,883,100,2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436,556,8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3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883,09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同意 436,546,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5%；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 1,883,090,14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8%；反对 41,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上述第 7、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回避表决。上述第 5、6、7、8、9、10、11 项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晓东、张球璐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当代东方 公告编号:2019-049 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本金 49997158.78 元及利息、复利(利息以本金 49997158.78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19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复利以应付未付利息为基数，自 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每天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 2、被告王春芳、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就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债务，各自承担连带责任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王春芳、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96911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王春芳、霍尔果斯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和东阳盟将威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一审判决判决表示不服，在法定时间内提出上诉。由于本次诉讼尚未终审判决，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1日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次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26,926,82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26,926,82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77,697,557 股；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27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5 月 28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27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

(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 (若尾数相同则时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股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51,219,511	8.17	20,487,804	71,707,315	8.17
二、非限售流通股	575,707,316	91.83	230,282,926	805,990,242	91.83
股份总数	626,926,827	100	250,770,730	877,697,557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877,697,557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021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北侧宜华健康 咨询联系人：邱海涛 刘晓 咨询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号码：0754-85890788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今日接到股东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函告，获悉金城公司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是	1,769	2018年2月8日	2021年2月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
合计	-	1,769	-	-	-	5.7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金城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30,99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5%；本次解除质押业务完成后，金城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170,20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64%。 2、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30,382 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敦化市金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除质押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